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19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5年9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19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5年9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引言

1.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及強制性細則

-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中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中的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本公司的名稱是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3) 成員的法律責任屬有限。
- (4)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以成員所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額為限。

釋義

2. 釋義

- (1) 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語	涵義
委任	… 包括選舉(及包括選舉之委任)；
章程細則	… 現有形式的本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的細則；
聯繫人	…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在滿足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營業日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完整日	…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與已發出及將生效當日的期間；
通訊	… 包括聲音或圖像或兩者皆有的通訊方式，以及進行付款的通訊；
本公司	…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	…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詞語	涵義
電子通訊	… 通過電信系統(定義見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傳輸(從人到人、從設備到設備、從人到設備或從設備到人)的通訊；
交易所參與者	… (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聯交所將其名稱列入經不時修訂的名錄、登記冊或名冊為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人士；
繳足	… 就股份而言，指股份予以發行之相關價格已經全額實繳予本公司；
持有人	…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其名稱已記入名冊為該股份持有人之股東；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子形式	… 具有條例第2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書面	… 手寫、印刷、以打字機打印或電報或以傳真機傳送、或以任何其他可見的表達或複製字句方式，或部份是其中一種方式而部份是另一種方式；
發行價	… 股份予以發行之相關價格；
月	… 曆月；
辦事處	…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詞語	涵義
公司條例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實繳	… 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未繳足	… 就股份而言，指股份予以發行之部份相關價格仍未繳付；
公眾假期	…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名冊	…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包括根據法規而備存之分名冊)；
印章	… 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法規可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 本公司的秘書，或(如有聯席秘書)任何聯席秘書，包括助理或副秘書及獲董事會委任以執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法規	… 公司條例以及當時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每一條其他有效條例；及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 在上文規限下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在法規內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在本章程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 (3) 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否則，單數的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男性的詞語將包括女性，意指人士的詞語亦包括法團及團體。
- (4) 凡提及聯交所指定的規則時，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 (5) 本章程細則所提及的書面，包括以易讀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或轉載文字的任何方法。
- (6) 本章程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通過亦同樣有效。
- (7) 本章程細則所提及任何法定條文將解釋為包括提及：
 - (a) 該條文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b) 根據該條文而制訂的所有附屬法例、規例或命令；及
 - (c) 任何經重新立法或修改而得出上述法定條文之法定條文。
- (8) 本章程細則內的標題只為方便而加插，並不影響其內容的解釋。

註冊辦事處

3. 辦事處

辦事處設於香港，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股本

4. 新股份所附權利

在法規規限及在不影響股本中當時存在的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及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連同或附上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有關決議案生效或在該決議案並無制定任何特定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包括優先、遞延、有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條件或限制(不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

他方面)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而發行，惟必要條件是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無投票權」這字句須列於該等股份的標示中，而當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各股份類別(具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標示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等字句。

5. 發行可贖回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及證券之權力

- (1) 在法規及聯交所不時制訂的任何規則規限下，任何股份可以按有待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贖回之條款發行，而董事可決定贖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 (2) 在法規及聯交所不時制訂的任何規則限下，董事會可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股份權證除外)或其他權利，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6. 股份及其他權利及證券的配發

- (1) 本公司須適當地遵守法規中有關股份配發、發行及繳付股款的任何規定。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2) 在法規、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通過的決議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按一般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授予可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又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股份。

7. 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

- (1)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股份的代價，但佣金金額不得超過法規所准許的上限。任何有關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又或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向任何上述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賦予一項可在指定期間內以特定價格認購指定數目或金額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購權，作為上述佣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之取代佣金。有關佣金的支付或同意支付或授予認購權，將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決定，並受法規的條文規限。

(2) 本公司也可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8. 排除衡平法利益

除非法律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收到任何資料，任何人士亦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而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9. 財務資助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當時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條例第274(1)條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而該等資助可按法律容許的任何方式提供。

更改股本

10. 本公司可更改股本

- (1) 本公司可不時以法規准許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更改股本。
- (2) 凡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行事必須以法規所規定方式進行，並在適用範圍內受法規所施加的條件規限；若法規不適用，則根據授權決議之條款進行；若該決議不適用，則按董事會認為最合宜的方式進行。

11. 視為股本的所有股份

在任何行使本章程細則所載權力而作出的指示或決定規限下，增設的所有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12. 削減股本

在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以任何形式削減本身股本、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購回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13. 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法規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制訂的任何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本內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帶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若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一類別與另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有待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若是以投標購回，則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均必須可以投標。

更改權利

14. 更改權利

- (1) 若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所附的特別權利或特權的全部或部份皆可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最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但不是其他)在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實行的時間可以是在本公司繼續經營時，或是在清盤過程中或考慮清盤時。
- (2) 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以及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除以下情況：
 - (a) 任何該等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須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而合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的最少三分之一；
 - (b) 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一人，須持有該類別股份或為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代表；
 - (c)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及
 - (d) 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 (4) 就本條文而言，凡發行時所附帶權利(不論是股息率、贖回或其他)與不同於當時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之股份，均視為構成另一個單獨類別的股份。

股票

15. 發行股票

- (1) 根據法規要求，除本公司依法不需要填寫和交付股票的人士，凡名列名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申請股份過戶後10個營業日(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持任何特定類別的全部股份免費得到蓋有正式印記以及其他證明有效的一張股票，或(在發行條件可能另有規定的其他期限內)首張股票後每張股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最高金額(如有)得到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的多張股票，惟：
 - (a) 就轉讓自己名下股票所代表股份的一部份的股東，應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最高金額的款額(如有)後，對其剩餘股份以其名義發行一份新股票；
 - (b) 對於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義務向以聯合名義登記的所有任何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發放超過一張股票，只需就每股股份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放一張股票即可；及
 - (c) 發行股票時，應遵守本章程細則有關股票印鑒或簽署的條文。
- (2)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印上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

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6. 股票更換

如股票損壞或損毀或宣稱丟失、被盜或毀壞，持有人提出申請並且交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最高金額的款額(如有)後可獲簽發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但要提交舊股票或(如宣稱丟失、被盜或毀壞)要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證據和彌償保證規定並支付(上述兩種情況下均須支付)本公司調查該宣稱丟失、盜竊或毀壞的證據所發生的任何非經常開支。

催繳股款

17. 董事可催繳股款

- (1) 於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所有未繳付的股款，而每位股東必須(於收到本公司所傳達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的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後)按照通知規定向本公司繳付所催繳的股款。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後催繳股款。
- (2) 任何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並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 (3) 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
- (4)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的責任。

18. 催繳股款的利息

如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於到期繳付日或之前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未付金額支付利息，由到期繳付日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15釐)，另外並須支付本公司為了獲得該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款項或不付款而引致或須承擔的所有成本、支出及費用，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該等利息、成本、支出及費用的全部或部份。

19. 款項視為催繳

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條件規定須於配發時繳付或於任何指定時間繳付又或於多個指定時間分期繳付的款項，一概視為已適當作出的催繳，須於當日或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均告適用，一如該款項是因催繳而應付。

20. 區分的權力

於符合發行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於股份發行時可作出安排，以區分該等股份承配人與持有人之間於繳付所持股份的催繳金額以及時間。

21. 預繳催繳款項

董事會可酌情自任何股東收取其於須繳付股款前自願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份股款，而在有關預繳股款股份實際催繳部份的應付股息以外，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份股款後，或預繳的股款超出當時就有關股份須繳付金額的部份，董事會可或允許按經董事會與預付有關股款的股東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釐)支付利息。

22. 拖欠款項者權利暫停

股東如未繳付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任何當時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又或任何應付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即無權在拖欠期間收取任何股息、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亦無權行使任何股東特權或就所持股份計入法定人數。

股份留置權

23. 部份繳款股份的留置權

- (1) 對以股東(不論個人或聯名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與該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有關的股款(不論目前是否應付)，本公司都享有優先留置權及質押權。該留置權應當擴大適用至不時就該股份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額。

- (2) 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不受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約束。除非另外約定，股份轉讓登記應視為本公司放棄對該股份的留置權(如有)。

24. 留置權的執行

- (1) 向股份持有人或通過轉讓有權獲得該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筆款並在通知中說明如不遵守可能出售其股份，如發出通知後14個完整日後仍未到期支付該款項，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 (2) 為執行本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銷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簽署股份轉讓文書或根據指示，將所售股份出售給買方並發出相關出銷售單據，並於名冊登記買方的姓名為該股份持有人。買方沒有義務負責購買資金的使用，新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權不會因銷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 (3) 銷售收益淨額於支付成本後，應用於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如有任何剩餘，應當(扣除在出售前同樣屬於留置款項，但目前尚未到期的款額)支付給股份的持有人或緊接出售前通過轉讓有權獲得該股份的人士(如有)。

沒收股份

25. 未付催繳股款通知

- (1) 如任何股東在付款到期日仍未支付全部或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未繳清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期內向股東送達通知，要求繳付未繳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可能由此未有付款所產生的任何應計利息和任何成本、費用和開支。
- (2) 通知應另定一個日期(從送達通知之日起計不少於14個完整日)和地點，規定應在該日或之前在指定地點繳納股款，並規定如不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和指定地點予以繳納，所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股份應被沒收。

26. 不遵守通知時沒收股份

- (1) 如不遵守前條章程細則通知的規定，在此之後，在通知的所有到期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利息、成本、費用和開支未繳清之前，可隨時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沒收所通知的任何股份。各項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經宣派但在沒收前未有實際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額。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應予沒收股份的繳回，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提及的沒收應包括繳回。
- (2)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沒收股份，須立即向股份持有人或有權通過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名冊內記錄有關股份之處列明有關股份的沒收通知已發出並予以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通知或作出記錄，無論如何亦不會令任何沒收無效。

27. 取消沒收或繳回的權力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或繳回股份還未有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的利息以及所引致的成本、收費及費用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有)，取消有關沒收或繳回。

28. 出售沒收或繳回股份

- (1) 每股股份於沒收或繳回後即成為本公司的財產，並(於法規的條文規限下)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對象可為於沒收前該股份的原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亦不論是否將該股份原先的實繳股款全部或部份入賬列為實繳。董事會可就出售授權某人士向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的任何人士並根據彼等指示簽立有關已沒收或繳回股份的轉讓文書及出售單據。
- (2) 若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法定聲明，表明某股份已根據本章程細則適當地沒收或繳回或出售以清償本公司的留置權，並註明沒收、繳回或出售的日期，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份聲明為其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該份聲明連同有關股份的證明書於交付予買方或獲配發人後，即(於簽立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出售單據的規限下)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

新的持有人將獲解除該股份有關購買或配發前所有催繳股款，亦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所持股份的所有權亦概不受有關沒收、繳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的議事程序中任何遺漏、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

29. 被沒收或已繳回股份之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凡被沒收或已繳回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或已繳回之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或已繳回股份的證明書退回本公司註銷；即使如此，其仍須(除非董事會已免除全數或部份款項)向本公司繳付股份於沒收或繳回時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息率(不超過年息15釐)由沒收或繳回股份時間起計算至繳款時止的利息，方式一如股份未被沒收或繳回。該人士亦須償付本公司於沒收或繳回股份時已就該股份提出執行的所有索償及要求(如有)，惟不得扣除或減去該股份於被沒收或繳回時的價值或出售時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轉讓股份

30. 轉讓格式

根據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的限制規定，股東可透過任何常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31. 簽署

股份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 and 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如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時，董事會可免除由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轉讓人於承讓人姓名記入名冊之前，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轉讓文書上的機印簽署，本公司可接受用於上述轉讓目的，但須受本公司可能施加的任何條款制約。不同類別的股份不得合併在同一份轉讓文書中。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

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32. 文書保存

需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均可由本公司保存，但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書（除非該轉讓疑有欺詐或任何其他涉及不誠實的罪行）應退還提交的人士。

33. 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1)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

- (a) 該股份未繳足股款；或
- (b) 本公司對該股份有留置權。

(2)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

- (a)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別股份；
- (b)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4名；
- (c) 在法規規限下，轉讓文書連同有待轉讓股份的證明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擬轉讓股份人士的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權利的其他證據（如有）已提交本公司；及
- (d) 轉讓文書附同繳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

34. 拒絕登記的通知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在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下，董事會須在接獲該要求的28天內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送交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

35. 應付費用

本公司不得就轉讓的登記或就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授權書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登記或在名冊作出任何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記錄，收取任何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金額上限的費用。

36. 暫停登記轉讓的權力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但任何一個年度內的此等登記暫停不得超過30天(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如該年度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根據條例獲延長，則不得超過延長期間。

37. 放棄

本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放棄所獲配發之任何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

股份的傳轉

38. 身故後的傳轉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39. 遺產代理人、破產案受託人等的登記

- (1) 在該條例之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某股東精神失常事宜而發出命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於就此提供董事會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本條章程細則規定選擇登記本人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惟董事會應擁有其於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該股份時本應擁有之相同權利，以拒絕或暫停登記。

- (2)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使之生效。倘選擇以另外人士名義登記，則須向該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書或簽立董事會就使該人士登記可能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或採取其他相關行動。
- (3) 本章程細則關於股份轉讓的條文適用於通知或轉讓文書、其他文件或行為，猶如其乃傳轉所有權來源人士所進行的轉讓，且導致股份傳轉的事件並無發生。

40. 獲得傳轉股份的人士享有的權利

- (1) 於出示董事會要求其出示的所有權憑證後，因股東的身故、破產或任何其他導致依法傳轉的事件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有權接受或放棄與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應享有與該股份相關的相同權利(包括接收本公司會議通知的權利)，猶如其為該股份持有人，但在成為持有人之前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
- (2) 董事會可以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轉讓股份，如果在90天後仍未履行通知內的要求，董事會可在有關通知要求未獲履行前暫停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

無法聯絡的股東

41.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1) 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可指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以當時可得的最佳價格將某股東的任何股份或藉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股份出售：
 - (a) 在12年的期間內，有待出售的股份最少有3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亦已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發出；
 - (b) 在該12年期間內，有關該股份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並無接獲任何申索，股息的支票、憑證、匯款單或其他付款工具未有兌現，以資金轉賬系統發出的股息未見支付，而本公司亦無收到該股東或藉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通訊；

- (c) 在該12年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已於在香港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 (d) 在刊登有關啟事之後3個月內(若啟事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刊登第一份啟事的日期計算)，本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或藉傳轉而獲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通訊；及
 - (e)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 (2) 若本公司在根據上文第(1)(c)分段刊登第一份啟事當日或之前就第(1)段適用的股份(或就本段適用的任何股份)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而在第(1)(b)至(e)分段所列的條件均告符合(但上文所指的12年期則有如是指由有關額外股份配發日期起至上文所述刊登第一份啟事日期止的期間)，則本公司的出售權力將延伸至有關額外股份。
- (3) 為使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將股份轉讓予買方或按買方指示轉讓，買方無須理會如何運用買款；新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時任何議事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

42.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 (1) 本公司須向股份出售當日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交代一筆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並就有關款項被視為該人士的債務人而非受託人。
- (2) 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付予該人士之前，該筆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又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除外)。
- (3) 該筆款項淨額不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從該筆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

43. 對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的應付股息

連續出現兩次以上股份應付股息的支票或憑證或匯票未獲兌現情況時，或第一次支票或憑證或匯票由於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可以停止以郵寄方式寄出任何用以支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的支票或憑證或匯票(一般以該方式派付)，但根

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如持有人或通過股份傳轉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要求本公司支付延期股息，且並無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未來股息時，本公司須重新開始寄發有關股份應付股息的支票或憑證或匯票。

股東大會

44.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法規規定，董事會應召集而本公司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應根據該規定決定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45. 召開股東大會

- (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大會。
- (2) 股東大會亦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01(2)條召開。
- (3) 股東大會亦可由董事會根據法規條文應股東要求召開。

46. 類別大會

本章程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某類別股份持有人舉行的任何個別股東大會，但有關變更或廢除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舉行的大會除外。就此而言，只有普通股持有人可以股東身份出席或投票的股東大會，亦構成普通股持有人的個別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47. 會議通知

- (1) 根據條例第578條，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應提前21個完整日發出通知，其他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14個完整日發出通知(在任何前述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通知採用以下方式發送至全體股東、董事和核數師。

- (2) 意外漏送股東大會通知或(如隨同通知發送委任文書)意外漏送委任文書或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任何人士未能收到通知或委任文書，或兩者均未能收到，都不會導致該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無效。

48. 臨時通知

儘管本公司會議召集前的通知時間可以較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間短，如由以下人士同意，該會議即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及
- (b) 對於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會議和投票的大多數股東，且該等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出席該會議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

49. 通知應說明的內容

- (1) 每份會議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上將予處理的議題的大概性質。倘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會議通知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
- (2)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亦應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 (3) 董事會應遵守法規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發出通知、傳閱、股東請求、決議通知和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擬討論議題的說明等方面的規則。
- (4) 每份會議通知還應合理強調有權出席會議和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該受委代表不一定也是股東。
- (5) 如董事會確定的投寄地點不是辦事處，每份會議通知還應說明委任文書應投寄的地點。
- (6) 若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會議通知須：
 - (a) 包含該決議案的通知；及

- (b) 包含或隨附一份陳述書，就該決議案的目的提供合理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如有)。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0. 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但欠缺法定人數並不妨礙選擇或委任會議主席(這並不當作會議事項的一部份)。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51. 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會議

本公司可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使用任何科技令身處不同地方的本公司股東能夠在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52. 未達到法定人數的續會

股東大會如在確定的開會時間過後30分鐘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應延期到下週同一天(如當天為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同一地點召開，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召開，屆時章程細則第56條有關通知和處理議題的條文將適用。如續會在確定的開會時間後30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屆時在場的股東人數將構成法定人數。

53. 主席

每次股東大會須由主席(如有)或(如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又或(如無有關委任)由出席的股東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但如果自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董事中無人願意主持，則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54. 有權出席大會及發言的董事及其他人士

每名董事均有權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個

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會議主席可邀請任何其認為了解本公司業務或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以協助會上的商議。

55. 決議及修訂

- (1) 在法規規限下，只有在股東大會主席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某決議可妥當地認為屬會議範疇之內，才可將該決議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 (2) 將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的決議在提交表決之時或之前，皆不可對召開會議通知上所列該決議的形式作任何修訂，除非是更正某項明顯錯誤或是法律所容許的修訂，則作別論。
- (3) 將以普通決議形式提呈的決議在提交表決之時或之前，同樣不可作任何修訂(修訂以更正某項明顯錯誤除外)，除非：
 - (a) 對該決議案在大會通知所列的形式作出修訂時，在有關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之內將有關修訂的書面通知送達辦事處；或
 - (b) 在任何情況下，會議的主席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修訂或修訂後的決議可妥為提交表決。

根據上文第(a)分段所發出的書面通知並不妨礙會議主席裁定有關修訂不合程序的權力。

- (4) 在獲得會議主席同意下，提議修訂決議的人士可在提交表決前收回提議。
- (5) 如果會議主席裁定某項決議或決議的修訂為可予採納或不合程序(視實際情況而定)，會議的議事程序或有關該決議的程序並不因主席裁決錯誤而失效。會議主席對某項決議或某項決議修訂所作的任何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56. 續會

- (1) 會議達到法定人數時，經會議同意，會議主席可(如會議如此指示)隨時隨地延期會議。

- (2) 此外，如果會議主席認為可以方便處理會議事項，其可不經會議同意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時間及／或轉移至另一地點舉行（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
- (3) 如會議延期30天或以上，續會應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 (4) 除前文所述外，無人有權獲得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有待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可在原先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將不處理任何事項。

57. 表決方法及投票表決要求

- (1) 在聯交所不時制定的規則規限下，每逢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剛宣佈結果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的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表決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

以股東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將如由該股東以其名義所提出的要求般同樣有效。

- (2)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前收回，但只能在會議主席同意下收回；如此收回的要求不得視為令提出要求前已宣布的舉手表決結果失效。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是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其後又適當地收回，則會議將繼續進行，有如未有提出過要求一般。
- (3)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沒有收回要求），否則由會議主席宣布某項決議獲得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即作最終定論，而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4) 投票表決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討論要求投票表決問題以外的任何議題。

58. 如何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若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沒有收回要求)，則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時間(一是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即場進行，一是在該會議後14天內)、地點及方式進行，會議主席亦可委任監票員(監票員無須是股東)。
- (2) 雖然有上述第(1)段，但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宜涉及委任會議主席或是續會的問題，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 (3) 不論是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上即場或其後才以投票方式表決，均毋須發出通知，除非會議主席另有指示，則作別論。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的決議。

59. 主席決定票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在其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投票權以外將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股東投票權

60. 表決權利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不違反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

- (a) 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身為個人)或每位由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身為法團)各有一票；及
- (b)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身為個人)或每位由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身為法團)則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61. 如何投票

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擁有一票，而每名親身出席並獲有權就決議表決的股東妥為委任的代表擁有一票。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獲委任的代表都無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表決；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該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62. 聯交所規則下的投票限制規定

如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規則，要求禁止某股東對任何特別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別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只能投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票如違反上述要求或限制規定，則該票不計入內。

63. 法人代表

本公司的任何法團股東均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任何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代表；該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為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般，包括(但不限於)舉手表決權或投票表決權和要求或同意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64. 認可結算所的代表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合擔任其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或多名代表)的任何數量的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任何會議，但如獲授權的人數超過一人，委任文書或授權書必須指明每位獲授權人士的股份數量和類別。無論本章程細則包含任何內容，上述獲授權的每名人士以及認可結算所的任何高級人員簽署的委任文書或授權書均細則應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不需要進一步證據證明該事實。上述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或投票表決權以及要求或同意要求投票表決權。

65.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利

若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就同一決議表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則只會接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名冊中相關股份各股東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

66. 不能管理本身事務股東的表決權利

如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對某股東作出精神失常的命令，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指定的具有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行使表決權，該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在投票表決時由其代表投票，但要在該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向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地方出具董事會可能要求上述聲稱投票的人士具備許可權的證據，如未能達成此要求，該人士不得行使表決權。

67. 對投票資格的質疑

- (1) 除了在有關會議或續會上又或以投票表決時可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任何其他時候概不得對表決的資格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會議上或以投票表決時沒有不獲准許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質疑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2) 如股東大會計票錯誤，無論未能清點原應計入的票數還是清點原不應計入的票數，該錯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除非該會議上指出，並且會議主席認為其數量足以導致表決結果無效。

受委代表

68. 受委代表

- (1) 受委代表不一定是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在相同場合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
- (2) 本公司收到委任文書後，不影響該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表決或相關的投票表決。

- (3) 委任文書必須註明會議以及該會議的續會(包括會議或任何續會要求的任何投票表決)，否則該文書無效。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在文書中指定作為簽署日期之日後滿12個月後方能生效。

69. 代表委任表格

- (1)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認可的任何其他格式(惟此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
- (2) 若本公司容許委任代表的文件以電子形式向其交付，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交付須由指明的保安安排妥為保護。

70. 委任文書的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由任命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任命人為法團，應加蓋其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某代理人或高級職員代為簽署。董事會可要求但不需強制要求該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的授權證據。

71. 受委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同時授予要求或贊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力。

72. 委任代表書的交付

- (1)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在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或(視情況而定)續會的指定時間(若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表決將於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則應在指定投票表決時間之前至少24小時)前至少48小時遞交辦事處(或會議召集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規定的香港其他地點，或在任何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內所指明的地點)或按照本公司所指明方式以電子方式交付至本公司，如不存放或交付委任文書，該委任應視為無效。在計算上文所載的通知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
- (2) 如同一會議上就相同股份存放或交付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的委任文書，最後一次存放或交付的委任文書(無論其日期或簽署日期)應視為替代並撤銷該股份

的其他委任文書。如本公司無法確定哪一份是最後存放或交付的委任文書，該等委任文書均不得視為該股份的有效委任文書。

- (3) 如委任文書由非法團股東的律師簽署，還應根據上述(1)段方式存放或交付該委任文書的簽署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的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如獲董事會批准，以另外其他方式證明的副本)。
- (4) 如委任文書由法團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董事會亦可要求根據上述(1)段方式存放或交付該委任文書的簽署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的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相關會議通知中規定的其他授權書或文件，或本公司對相關會議簽發的任何委任文書說明。
- (5) 如上述各段要求的文件未有存放或交付，名列委任文書的人士無權進行表決。本公司僅考慮實際收到的文件。

73. 撤銷委任通知

儘管之前終止表決或要求投票人士的授權或(於其姓名記入名冊之前)與委任有關人士相關的股份被轉讓，但受委代表或法團的代表作出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均視為有效，除非辦事處(或委任文書已妥為存放或交付的其他地方)在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或如是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提出後的48小時後方才進行者，則為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收到或秘書或會議主席在會議當天和所在地點收到或應已收到終止通知。在計算上文所載的通知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僅考慮實際收到的書面通知。

董事

74. 董事人數

除非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另外確定，董事人數(不包括替代董事)不得少於兩人，對董事的最高人數不作規定。

75. 董事毋須是股東

董事毋須是本公司股東。

董事的委任、退任及罷免

76. 本公司委任董事

- (1) 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2)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皆不得根據上文第(1)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
 - (b) 該人士由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代表不少於10%的所有具有投票權的成員在股東大會上擁有的總投票權)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但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7天內，向秘書送交有關提呈決議案以委任或重新委任該人士的意向通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

77. 每名董事的委任要單獨決議

股東大會上每項委任董事的決議只可涉及一名指名人士，以單一決議同時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將屬無效，除非該會議事前已通過(必須沒有人投反對票)一項決議，同意在會上提出以單一決議同時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則作別論。

78. 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的權力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在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只能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符合資格可獲重新委任。

79. 董事的退任

- (1) 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為3年。董事期滿後，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 (2) 行將退任的董事將(除非是根據本章程細則遭罷免或離職)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時止，或至會上通過決議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又或有關再委任該董事的決議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時止(取上述各項時間最早者)。
- (3) 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 (4)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若本公司在任何有董事因輪值或其他原因而根據本章程細則退任的會議上沒有填補該董事的空缺，該名行將退任的董事(若願意擔任)將視為獲得再委任，除非會上通過決議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又或有關再委任該董事的決議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

80. 董事的罷免

- (1)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
- (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罷免董事並不妨礙該董事以違反其與本公司任何協議而提出要求賠償的申索。

81. 董事職位空缺

個別董事將因以下事實離職：

- (a) 如果該董事因法規的任何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b) 如果該董事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該董事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如果該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而且有聲稱在精神紊亂事宜方面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指令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任何名稱人士以行使有關該董事的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d) 其和其委任的任何替代董事未向董事會特別請假而連續12個月以上缺席該期間內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其被免職；或

- (e) 其向本公司遞交通知說明其辭職的意願，在該情況下其應於通知送達本公司之時或通知中指定的較後時間離職；或
- (f) 根據法規規定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免職；或
- (g) (除上述(f)分段外) 根據法規規定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被免職。

如董事職位因任何原因空缺，其將終止董事會所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分委員會的成員職務。

82. 委任董事擔任管理職務

- (1)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按照其決定的期限(根據法規和聯交所不時規定的適用規則)和條件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包括主席、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可撤銷或終止所作出任何委任，但不妨礙根據董事和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賠償要求的權利。
- (2) 被委任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其薪酬由董事會確定，可用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可包括或不包括其擔任董事的薪酬。
- (3) 被委任為主席的董事在其終止董事職務時，主席職務也自動終止，但不妨礙其和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賠償要求的權利。被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或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在其終止董事職務時其首席執行官或其他管理職務不會自動終止，除非其任職合約或決議案明確規定其如此，該情況下其終止職務不會影響其和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賠償要求的權利。

替代董事

83. 委任替代董事的權力

- (1) 每個董事可委任另一董事或願意擔任替代董事的其他人士，並且可免除其職務。如被委任為替代董事的人士不是董事，應通過董事大多數或董事會決議案同意。

- (2) 替代董事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以及董事委任其擔任成員的某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作出委任的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代其出席該會議並表決，並在會議上行使和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和義務，就會議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3) 每位擔任替代董事的人士都應(委任替代董事的權力和薪酬除外)在各方面遵守本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規定，並對其行為和過錯(包括其造成的任何侵權)向本公司單獨負責，其不應視為是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代董事可獲支付費用，並有權得到本公司作出猶如其為董事般相同程度的彌償保證，但無權就替代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
- (4) 每位擔任替代董事的人士對其替代的每位董事只能投一票，如其本身也是董事，還可代表自己投一票，但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其只能計作一人。
- (5) 任何被委任為替代董事的人士，應在作出委任的董事離職後(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但隨即獲重新委任者除外)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其替代董事職務，或如其本人現在或過去是董事，但發生任何事件使或將使其離開該職務時，也離開其替代董事的職務。
- (6) 每次委任或罷免任何替代董事時，應書面通知，自秘書收到後生效(根據上述(1)段規定)。

薪酬與費用

84. 董事薪酬與費用

- (1) 每位董事都有權獲得本公司支付的薪酬，其薪酬由董事會提議並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定。
- (2) 董事的差旅、酒店以及履行職責時合理及適當發生的其他費用也應由本公司報銷，包括其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要隨時遵守本公司和任何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條文)的差旅費。

85. 特別薪酬

董事會可向該等被要求或根據本公司請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支付特別薪酬。該特別薪酬可作為其擔任董事的正常薪酬(如有)以外的薪酬或替代其擔任董事的正常薪酬(如有)，並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3條之條文下，可以一筆過款項或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形式的款項支付。

董事會權力

86.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

- (1)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根據法規、本章程細則和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改動不會造成董事會先前如改動章程細則未獲通過或作出原應有效的任何行為無效。
- (2) 本條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董事會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而賦予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制約或約束，而董事會會議只要達到法定人數即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

87. 借款的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如借貸；以本公司事業、財產和資產(現在和未來)以及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按揭或抵押，以及(根據法規條文的適用範圍)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88. 員工準備金

董事會可行使法規授予的任何權力，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事業全部或部份終止或轉給任何人士，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或離職員工準備福利金。

常務董事和執行董事

89. 常務董事和執行董事

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執行董事職務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期限和條款按董事會認為適合決定，且可允許被委任為

董事的任何人士繼續擔任其被委任為董事前的任何其他職務或崗位，但具體情況下可根據與其簽訂的任何協議條款，撤銷該任命。

90. 常務董事和執行董事的薪酬

根據現有協議，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擔任此類職務或崗位的人士，其薪酬由董事會決定並且(在不限制上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包括其加入或保留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董事或其家屬提供養老金、壽險或其他福利或在其退休或身故時或之後向其本人或其家屬支付養老金或其他福利而設立、提供資金或供款的任何計劃、基金或保單的會員身份，無論任何此等計劃或基金是否需要會員身份。

91. 常務董事和執行董事的權力

董事會可委託和授予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而可予執行的任何權力，所授予的權力可與董事會本身權力並行或排除該等權力，而董事會可不時廢除、撤銷、變更或改變全部或部份該等權力。

董事會權力授予

92. 授予給個人董事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包括轉授權)按照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委託和授予任何董事，並可撤銷或改變上述全部或任何授權，但以真誠行事的人士不受該撤銷或變更的影響。

93. 委員會

-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包括轉授權)按照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授予由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惟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是董事，委員會開會行使其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時無需受法定人數限制，除非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是董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授予，也可撤銷或更改上述授予，並全部或部份解散委員會，但以真誠行事的人士不受該撤銷或變更的影響。由此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所授予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時，應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其議程應受董事會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以及(根據該規例)在適用範圍內受本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會議程的規定制約。
- (3)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根據與任何控股股東的合約安排，要求董事會考慮行使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期權或優先受讓權，成立一個獨立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在本公司收到相關書面通知後14天內或通知中規定的其他期限(以較早者為準)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所作決定應由大多數票通過。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一名獨立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向其建議決定是否根據與任何控股股東的合約安排行使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期權或優先受讓權。

94. 本地董事會

- (1)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本地董事會或機構來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地董事會成員，或經理或代理人，並確定其薪酬。
- (2) 董事會可向本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以及轉授權)並授權本地董事會的任何成員或其中任何成員填補空缺並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也能行事。
- (3)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下進行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委任或授予，董事會可免除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授予，但以真誠行事的人士不受該撤銷或更改的影響。

95. 授權委託書

董事會可通過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代理人，有關條款(包括薪酬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可向任何被委任的任何人士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以及轉授權)。董事會可免除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授予，但以真誠行事的人士不受該撤銷或更改的影響。

董事的利害關係

96. 董事擔任有酬勞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約的權力

- (1) 根據法規規定，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可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其參與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開展的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約的資格，另(只要有關董事的利益經適當申報)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在任何方面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因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持有該職位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而獲得的任何利益。
- (2) 董事可在其擔任董事職務的同時兼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根據法規規定)和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無論是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配還是其他)，可作為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下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亦可代替該酬金。
- (3)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
- (4)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擔任本公司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或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董事不需要交代其在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股東或董事或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而領取的任何股息、薪酬、養老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也可促成以其認為在各方面恰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授予的任何表決權或行使委任權(包括有利於董事或其中的任何一人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有利於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福利支付而行使表決權或委任權)，但在任何條件下董事兼任控股股東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時，不得擔任以下各項管理職務：(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ii)與本公司從事相同或相似業務的控股股東或其相應的附屬公司，除非該董事擔任任何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董事會時只代表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

- (5) 若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該董事的利害關係或該董事的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利害關係(視何者適用而定)是具相當分量的，則須按照以下各項申報其利害關係或其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利害關係(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性質及程度：
- (a) 公司條例第536至538條及本章程細則；及
 - (b) 本公司訂明的不時生效的有關董事申報利害關係的任何規定。
- (6) 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96(5)條申報於已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96(5)條申報在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則必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前作出。
- (7) 董事的利益申報必須：
- (a) 於董事會會議作出；
 - (b) 由董事藉書面通知作出，並須由該董事送交其他董事；或
 - (c) 由董事藉一般通知作出。
- (8) 就章程細則第96(7)(b)條所指的通知必須以下列形式／方式發送：
- (a) 須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或(如有關收受人同意接收採用電子形式的該通知)以如此同意的電子形式送交；及
 - (b) 由專人或郵遞送交又或(如有關收受人同意藉以電子方式接收該通知)藉如此同意的電子方式送交。
- (9) 若根據章程細則第96(5)條向董事發出的申報藉書面通知作出：
- (a) 該項申報的作出須視為構成發出通知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的一部份；及
 - (b) 公司條例第481條適用，猶如該項申報已於該會議上作出。

(10)就章程細則第96(7)(c)條而由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是通報以下事項的通知：

- (a) 該董事在該通知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有利害關係，並且須視為可在本公司與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於該通知的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或
- (b) 該董事與該通知指明的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並且須視為可在本公司與指明人士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

(11)根據章程細則第96(7)(c)條發出的一般通知須述明：

- (a) 有關董事在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或
- (b) 有關董事與指明人士的關連的性質。

(12)一般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

(13)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的一般通知自該董事會會議當天生效。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的一般通知，自該通知送交予本公司當天之後第21天起生效。

(14)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本身獲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但若是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考慮，各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單獨的決議，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如非因本條章程細則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的委任或終止委任的決議，則作別論。

(15)董事也不得對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如

此行事，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但對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本禁止規定不適用且董事可表決(也計入法定人數)：

(a) 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作以下目的：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發生或承擔的借貸或負債；或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負債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無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或通過提供擔保；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c)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無論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權益除外；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其中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可受益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股票期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及員工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發行人的其他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擁有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就本第(15)段而言，對合約的提述包括任何建議訂立的合約及不論是否構成合約的交易或安排。

- (16)如是替代董事，其任命人的權益應視為替代董事擁有其他權益以外替代董事的權益。
- (17)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之利害關係是否具相當分量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之利害關係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之利害關係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 (18)縱有上述章程細則第96(15)條規定，惟倘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根據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所訂合約安排行使任何授予本公司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則任何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即任何身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董事)須放棄參與該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環節，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彼出席。即使該名董事出席會議，亦不得就該等事宜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19)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
- (a) 對合約的提述包括對任何建議合約以及任何不論是否構成合約的交易或安排的提述；

(b) 「附屬公司」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及

(c) 對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須遵照條例第486條詮釋。

(20) 於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又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章程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

董事會議事程序

97.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之方式開會處理業務、延後會議及作出其他安排。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

98. 會議通告

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須向全體董事發出。如果將董事會會議通告親身送達董事、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有關通告視為已妥為發給有關董事。不在或將不在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99. 法定人數

董事會可釐定召開董事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已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100. 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倘出席並願意)應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但倘沒有選出主席，倘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01. 董事會會議的權力與在任董事的行事能力

- (1) 在章程細則第96條的規限下，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2) 儘管董事職位出現空缺，各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仍可隨時行事，惟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或規定的最低人數或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或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位留任董事，則各留任董事或該留任董事可為填補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02. 表決

在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3. 書面決議案及會談會議

- (1) 在章程細則第103(2)條規限下，凡半數以上有權就一項決議投票(猶如該決議獲呈上董事舉行的會議)的董事(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
 - (a) 已於該決議的一份或多份文本上簽署；或
 - (b) 已另行以書面方式表明他們同意有關決議，該董事書面決議即獲採納。
- (2) 倘有權就一項董事書面決議投票的董事人數，少於舉行相關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書面決議即不獲採納。
- (3) (a)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可包括部份或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處不同地方而進行的討論會，惟參與討論會的每位董事或每位委員會成員(如情況適用)必須能夠：
 - (i) 聽到其他每位參與討論會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在會中所發表的意見；及
 - (ii) 願向所有其他參與討論會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表意見，

該等討論會可以是直接或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或通過其他任何通訊設備形式（無論該設備在採納本條章程細則時已存在與否）或前述任何途徑的綜合方法進行；

- (b) 倘參與討論會的人數最少為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則該討論會被視作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及
- (c) 若會議以上述形式進行，會議地點則以大部份參與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如情況適用）聚集的地方為準；若未能確定大部份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聚集的地方，則以會議主席所在地點為會議地點。

104.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的有效性

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會議或任何人士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作出的誠信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該等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前述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離任或無權投票，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及已繼續留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有權投票一般。

105.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以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姓名；及
- (c) 本公司所有大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和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

另任何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作出有關委任或有關董事或成員出席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或議事程序進行（視情況而定）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充份證據，毋須提供任何當中所載事實之進一步證據。

秘書

106. 委任秘書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人士可(在不妨礙任何因有違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而提出的賠償申索下)由董事會罷免。

107. 雙重職能

如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中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由或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

108. 印章

- (1) 董事會必須保管本公司之每個印章。
- (2)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授予有關設置正式印章的權力，而有關權力歸董事會所有。在本章程細則內凡提述印章均在適用範圍內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正式印章。
- (3) 只有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決議，方可使用印章。董事會可不時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於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決定在每份蓋上印章文件上簽署之人士及有關人士數目。除另有決定外，每份蓋上印章文件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董事為此授權的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簽署；上述人士的簽署已屬向任何買方或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人士證明文件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最終證據。
- (4)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且在法規及聯交所所規定的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按照條例第126條的規定，本公司出具的每張股票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書均可加蓋由本公司保存的印章或任何正式印章。
- (5) 每份證書(不論是否加蓋印章)，須由至少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至少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任何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

決定(不論是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免除有關簽署，或須透過某種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蓋。

109. 文件簽立

按照條例第127(3)條簽立及說明(不論措詞如何)為將由本公司簽立的任何文件均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已藉蓋上印章而獲簽立一般。

文件認證

110. 認證本公司文件之權力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就此而委派的任何人士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上述董事所委派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記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記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之確證。

股息

111. 宣派股息

於法規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各成員就溢利所享有各自之權利及權益，向各成員宣派股息，並決定派發該等股息之時間，惟所派付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112. 固定及中期股息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足以作出有關分派下派付中期股息，亦可在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足以作出有關分派時按固定息率每隔一段期間派付任何股息。倘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則不會因對具有非優先或遞延權利之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導致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任何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113. 計算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14. 付款方式

- (a) 本公司或會以現金或以郵遞方式將有關支票、股息單、匯票或類似金融工具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名冊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以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以支票、股息單、匯票或類似金融工具付款的風險概由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承擔，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付款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在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當支票、股息單、匯票或類似金融工具由開具銀行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
- (b) 此外，任何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銀行或其他資金轉賬系統或透過其他方式付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或經手有關人士，而本公司對轉賬過程中或當其根據有關指示行事時遺失或延遲之任何款項，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c) 任何聯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可就股份相關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金額發出有效收據。
- (d) 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可付予該股份傳送授權之一名或以上人士，猶如彼或彼等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並以名冊登記之地址(或聯名享有之兩名或以上人士中排名首位人士的地址)為登記地址。

115. 股息不附利息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16. 催繳股款或債務可從股息扣除

董事會可自任何人士(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就名下股份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該名人士之款項中，扣除其就本公司股份而須於催繳時或其他時間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有關金額(不論單獨或是與其他任何人士共同結欠)。

117. 未獲認領之股息

所有未獲認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款項獲認領為止。任何在到期應付之日起計6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支付之任何未獲認領股息、利息或其他本公司應付款項寄存入獨立賬戶，但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款項之受託人。

118. 以股代息

- (a) 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下，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下列條文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權利選擇收取其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普通決議案所指定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之現金。
- (b) 普通決議案可訂明某項股息(不論是否已宣派)或可訂明指定期限內所宣派全部或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決定配股基礎，並向以股代息選擇權涉及之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訂明為作出選擇須遵循之程序。
- (d) 作出以股代息選擇之股息或其部份將不會支付，而根據適當作出之選擇配發額外股份，董事會須將金額相當於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可供作此用途之有關款額中將予配發股份之價值總額撥充資本。
- (e) 根據前文而配發的額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同類股份相同，分享有關股息則除外。
- (f) 董事會可決定，任何以股代息選擇權概不會向居於董事會認為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將過於繁瑣之地區之股東提呈。

- (g)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章程細則條文進行的以股代息選擇及發行任何股份，並可制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不足一股的股份情況（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配額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
- (h) 董事會可不時訂出或修改選擇授權程序，據此股份持有人可就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賦予選擇權之任何日後股息，根據該授權之條款，選擇收取股份，替代有關股息。
- (i) 除非本公司具備充足之未分派溢利或儲備以供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否則董事會不得提呈以股代息方案。

119. 實物股息

- (a) 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及根據董事會建議，可以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券）分派方式，全部或部份派付任何股息。
- (b) 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適當之方法解決，尤其可以發出不足一股的碎股證明書（或不理會碎股）、釐定所分派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價值、按所釐定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派發現金，以確保分派為公平，並將任何特定資產歸屬予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作為獲派股息人士之有關信託之受託人。

儲備

120. 為折舊撥備及將利潤撥入儲備的權力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先將其認為適當的數目作為折舊撇賬，並在收益賬內將其認為不應分派的利潤結轉，亦可從本公司利潤中調撥一筆或多筆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儲備，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應急、逐步償還本公司任何債項或了結其任何負債、或修葺、保養或添置本公司物業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其他用途，而儲備金額在作此等應用之前，可由董事會酌情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

121. 儲備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建立儲備賬，並可將本公司的儲備拆分為多個特定基金。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計，將任何認為不宜分派的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而不撥入儲備。

儲備的資本化

122. 儲備的資本化

- (1)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隨時和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議，將以下款項撥充資本：任何毋須用作派付或提供作帶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的股息或就此提計準備的款項，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或如屬有條件決議案，則於成為無條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進賬或損益賬之進賬（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而有關款項將劃撥為資本，依據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持有人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或如屬有條件決議案，則於成為無條件時（又或於有關決議案所訂明的其他時間）所持普通股股數的比例分派，而董事會必須根據有關決議案，動用有關款項代表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普通股持有人繳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全部或部份發行價款，並撥出此等股份或債券及按上述比例向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普通股持有人以入賬列作全部或部份已繳足的方式分派，作為彼等在上述撥充資本款項之分佔利益及權益，或動用有關款項或部份款項代表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就彼等當時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未繳股款繳付全數或部份款額，或按有關決議案指示處理有關款項。
- (2) 倘就分派任何資本化儲備或其他款項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難題，尤其於股份或債券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配額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或無理會碎股及決定分派任何全部已繳足股份或債券之價值以及按所釐定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派發現金，以確保分派為公平，以及可將任何股份或債券歸屬予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作為有關人士有權分佔分派之信託之信託人。

- (3) 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佔分派之人士，就該等人士接納根據資本化將配發予彼等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或債券簽訂合約，且任何有關合約對所有其他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23. 確定記錄日期

- (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不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任何其他規定，惟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參照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日子。
- (2) 在沒有釐定記錄日期情況下，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配額須參照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期釐定。

賬目

124. 董事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條文之規定，安排存置妥善之本公司會計記錄。

125. 存置會計記錄之地點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根據該條例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如此)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賬簿或文件，除非由法律授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任何股東亦無權要求或收取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或客戶或本公司任何商業機密或所用之秘密程序之資料。

126. 分發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 (1) 在下述第(2)段之規限下，(a)報告文件或(b)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1天內，按本公司所有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寄出，或倘屬聯名持有，則按有關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之地址寄出。會議程序概不因意外違反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而失效。

- (2) 倘本公司股東，已依據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同意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為本公司履行該條例項下發出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則於符合法規刊登及通知之要求以及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天前，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就本公司該股東而言，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第(1)段項下責任。
- (3)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

127. 有關核數師之法規條文

核數師乃依照該條例委任，其職責亦受該條例規管。

通告

128. 通告形式

除非另有明確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在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以及章程細則第132(2)條的允許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無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129. 送達通告

- (1) 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可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若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有關股東為收件人郵寄或留置到其登記地址，或用相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最少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但要受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的制約，本公司可用

電子方式將通知或其他文件向任何股東發送至相關股東不時允許的地址，或公佈於電腦網絡上並以相關股東不時允許的方式通知其該通知或文件已公佈。

- (2) 本公司可參照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名冊內之資料不是送達或傳送日期15天前之資料即可。在當日後名冊有任何更動也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人士均沒有權利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130. 股東之登記地址

上一條章程細則所指之股東登記地址，須由股東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確實地點。

131. 給予聯名持有人之通告

若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給予股東之通告將發給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最先之人士，而按此所發出之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該股份之所有持有人。

132. 文件送達本公司

- (1) 任何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人員之任何傳票、通告、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送到或預付郵費(如寄往香港以外地方，則預付空郵費用)郵寄到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人員。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告所採用之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之地址，又可指定董事會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告。

133. 郵寄憑證即為送達的充份證明

如以預付郵費郵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作已在該信函、信封或封套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有關信函、信封或載有通知或文件的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在投寄前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視情況而定)，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如通知或其他文件不是通過郵寄而是由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股東的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送達或交付。如用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任何通知或其

他文件，應視為本公司自身或本公司代表將該電子通訊發出的第二天送達。本公司用相關股東書面允許的其他方式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或遞交時，應視為本公司為此實施已被允許的行動時即送達。通過廣告或電腦網路公佈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視為公佈當天即已送達或遞交。

134. 出席會議股東視為已收妥通告

凡親身或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之成員，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之適當通告，以及(如有需要)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適當通告。

135. 權利繼承人得受已送達或交付給原主之通告約束

凡因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所送達或交付之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告之約束。

136. 送達或交付通告予身故股東視作適當送達或交付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或送交到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或交付足夠通知。

137. 通告之簽署

本公司所作出之通告可透過書寫或列印方式予以簽署。

文件之銷毀

138. 文件之銷毀

(1) 董事會可授權或安排在以下時間銷毀本公司所持之以下文件：

- (a) 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6年後，隨時銷毀本公司賴以在名冊已作出記錄的所有有關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書以及所有其他轉讓或聲稱轉讓本公司股份又或陳述或聲稱陳述有權獲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文件；
- (b) 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1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的記名股份證明書；
- (c) 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2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及
- (d) 在有關實際付款日期起計滿1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付款的股息單及支票。

(2) 下述數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

- (a) 名冊中宣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遭銷毀之轉讓文書或其他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
- (b) 每份按上文所述遭銷毀之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件；
- (c) 每份按上文所述遭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
- (d) 上文第(1)段所提之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而其於本公司之簿冊及記錄上已登記詳情相符；及
- (e) 每份按上文所述遭銷毀之已付股息單及支票均已妥為支付。

(3) 上述第(2)段條文只適用於真誠以及並無收到知會有關文件索償(不論任何一方)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4)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述第(1)段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條章程細則則不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條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或董事會施加任何相關責任。
- (5) 本條章程細則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之提述。

清盤

139. 分派實物之權力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為自動或正式清盤)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核准之情況下：

- (a)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而就此目的，對資產進行估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之方式；或
- (b)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或任何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負債之任何資產。

彌償

140. 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

受限於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每位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就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的活動時所招致的一切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獲本公司彌償。

141. 投購保險之權力

在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就任何法律責任而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相聯公司的董事購買並維持保險。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之詳情、彼等各自認購的初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於2007年10月16日之初始股本：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概述	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代表 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 (前稱新疆紫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一股
授權簽署	
LI Jiayuan (已簽署)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608室 (法團)	
認購的股份總數	一股
本公司的初始繳足股本	1港元